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